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袁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枢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本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审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本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经过认真的对照检查、公众评议以及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进一步明确了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并进行了切实的整改工作。整改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完整，本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本公司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能够充分完整客观地反映本公司在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效果。《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符合上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